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銘案

代 理 人 魏旭君

相 對 人 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菲奇提安東尼歐

相 對 人 蕭仲欽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蕭仲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四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向相對人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蕭仲欽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

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执行程序已撤銷，始得
謂為訴訟終結，此有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357 號裁定可資
參照。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
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
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
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
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
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
煦公司）與相對人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波利亞公
司)，因另案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655號民事判決准
為假執行之故，而經聲請人執此為執行名義提起經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10841號受理強制執行在案，復經聲請人查報
相對人即提存人波利亞公司尚有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擔保
金，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64號提存在案，而提存人波利亞
怠於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
4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規定，代位相對人即
提存人波利亞公司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蕭仲欽於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民國(下同)113年8月
14日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10841號通知聲請人代位聲請返還
提存物函、113年8月9日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10841號提存
所不得准波利亞公司取回擔保物執行命令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即提存人波利亞公司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
第108號民事裁定為證明文件，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64號
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70萬元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
執全字第148號對蕭仲欽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本案據
以聲請假扣押之債權，嗣經蕭仲欽依據本院109年度裁全字
第108號民事裁定提供足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本院並將
執行命令撤銷而執行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
9年度裁全字第108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1號、

01 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8號假扣押事件及本院109年度存
02 字第864號提存書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明，又查無波利亞公
03 司與蕭仲欽間之歷次民事事件，有查詢表可佐。聲請人恆煦
04 公司為相對人波利亞公司之債權人，亦有本院113年8月14日
05 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10841號、113年8月9日新院玉113司執
06 聖字第10841號執行命令、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655
07 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足憑，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
08 字第10841號卷核閱屬實。是揆諸前揭規定，波利亞公司因
09 怠於通知蕭仲欽行使權利，聲請人為保全債權，代位波利亞
10 公司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蕭仲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11 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相對人波利亞公司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9年3月20日以經
13 授中字第1093314853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菲奇提
14 安東尼歐擔任清算人，前經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41號呈報
15 清算人准予備查，復先後經本院裁定准許展期等情，業據本
16 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4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109年度
17 司司字第123號、110年度司司字第32號、110年度司司字第1
18 23號、111年度司司字第38號、111年度司司字第152號、112
19 年度司司字第45號、112年度司司字第145號、113年度司司
20 字第43號、113年度司司字第148號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查
21 明，是本件列菲奇提安東尼歐為相對人波利亞公司之法定代
22 理人，附此敘明。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高嘉彤